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9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清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53,307元，及其中本金48,340元部分，自民國95年9月7日起
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
算之利息。

(二)19,651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